

臺南市 113 年度特殊教育志願人力培育特殊專業訓練課程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有效推動特殊教育志工人力培育、運用與支援。
- (二)加強訓練功能：凝聚團隊共識，建立團隊氛圍，發揮共好精神。
- (三)積極辦理講習課程：提昇特教志工專業成長。
- (四)讓志工得以瞭解本市特教資源，並能有效能的服務特殊學童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共計 80 人

- (一)各級學校已加入特教志工服務者或有意願加入特教學童服務者。
- (二)現有學生特教志工及未來有意願協助特教之學生志工。
- (三)對特教志工服務有興趣者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1. 時間：113 年 9 月 14 日(六)上午 8 點 30 至 12 點 20 分
2. 地點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小一樓大會議室

(二)報名方式：(請特別注意報名流程)

1. 請學校協助志工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報名，並至指定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9B5Y8rzKNtpfSBPs6>)填寫錄取志工資料(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)，以利製作研習證明。
2. 不接受現場報名，若有疑問請洽詢新市國小特教組林組長(5992895 分機 841、5894525)

(三)課程內容：如課程表（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4 小時）。

(四)其他說明：

1. 志工如已完成基礎訓練 12 小時及特殊訓練 8 小時，加上運用單位特殊訓練 4 小時訓練即可取得志工紀錄冊。
2. 本研習提供「研習證明書」給「無」志工紀錄冊者；「有」志工紀錄冊者，提供「研習條」。
3. 響應環保，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，本次會議不提供餐飲外帶。

六、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，核予公差假，並在不影響平日課務下核實補休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獎勵：本計畫承辦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事宜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 113 年度特殊教育志願人力培育特殊專業訓練課程表

113 年 9 月 14 日(星期六)

| 辦理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講者／負責人員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8：30~8：50 | 相見歡-報到 | 新市國小團隊 |
| 8：50~9：00 | 長官致詞 | 教育局長官 |
| 9：00~10：30 | 認識障礙特質與關係建立 | 外聘講師 |
| 10：30~10：40 | 休息時間 | 新市國小輔導室 |
| 10：40~12：10 | 學校特教志工的實務工作 分享 | 外聘講師 |
| 12：10~12：30 | 綜合座談 | 新市國小輔導室 |
| 12：30 | 賦歸 | |